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〇一七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二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公司的母公司。
- (二) 公司的子公司。

(三)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公司的合营企业。

(七) 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公司或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四条 仅因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十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本制度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本制度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 根据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的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及信息披露：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 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 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 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 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后,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如涉及特别决议, 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